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保证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及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核定授信融资额度如下表：

借款企业名称	中国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万元)	交通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万元)	合计	担保方式
--------	--------------------	--------------------	-----------------------	----------------------	----	------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5,000	2,000	5,000	--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33,000	10,000	9,000	--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4,000	4,000	--	6,000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3,000	2,000	--	--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0,000	6,000	--	--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	--	5,000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 计	68,000	24,000	14,000	11,000	117,000	

本公司拟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在授信融资总金额内（详见上表）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允许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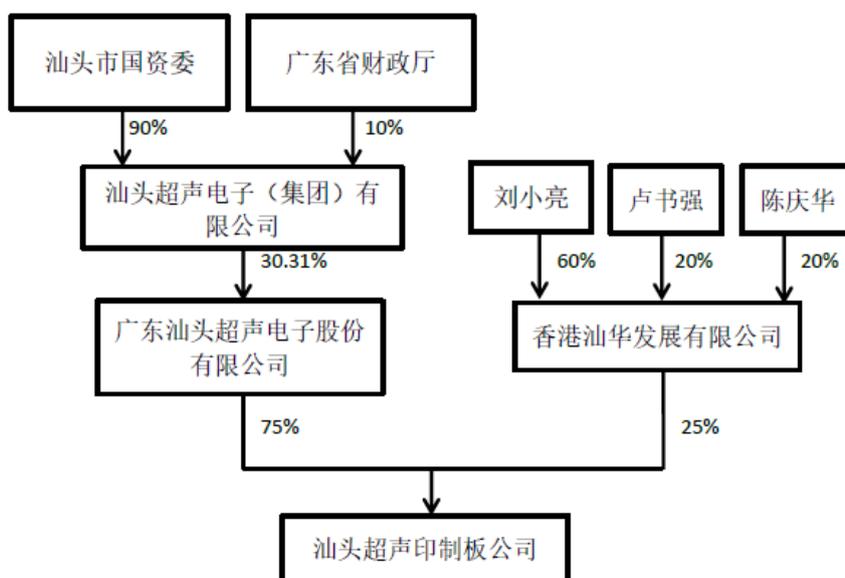
本决议有效期四年，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

由于本笔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0%，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该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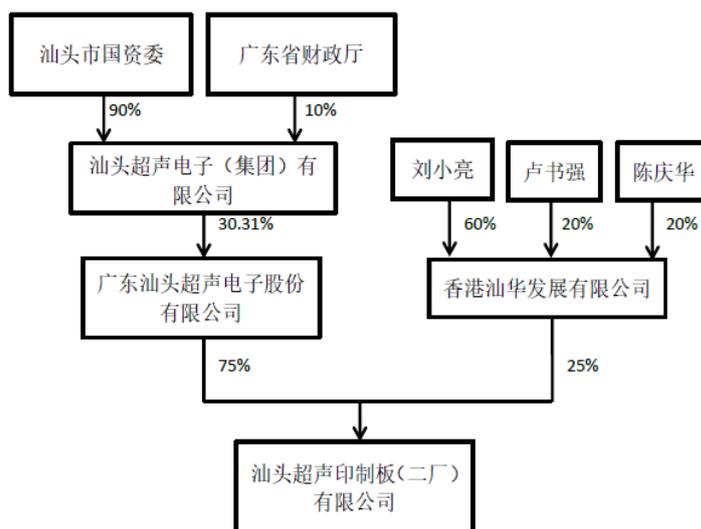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时间：1985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注册资本：2250 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5,909.98 万元；负债总额：18,470.13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7,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47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33.04%；净资产 37,439.8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29.70 万元，利润总额 3,215.64 万元，净利润 3,323.71 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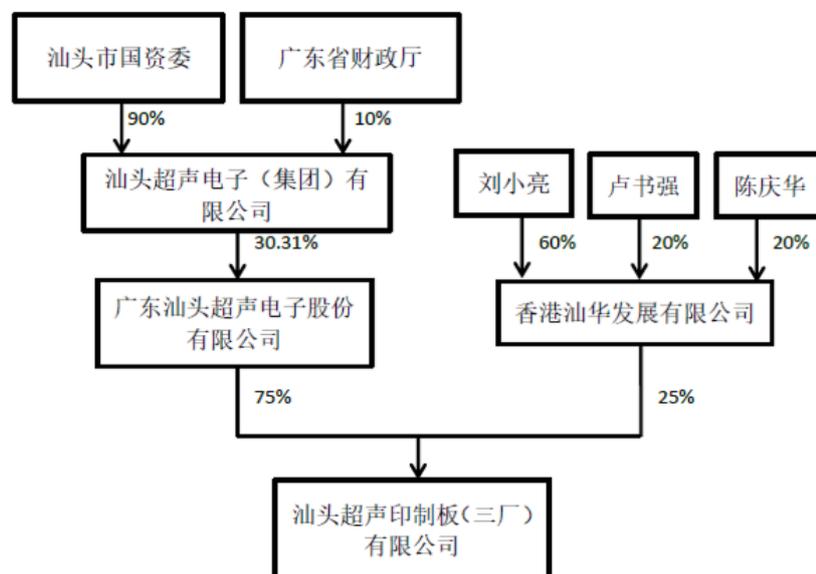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4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注册资本：7152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756.31万元；负债总额：82,438.3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001.33万元）；资产负债率：46.90%；净资产93,317.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148.19万元，利润总额12,701.44万元，净利润12,019.63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151.11万元；负债总额：76,223.0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40,426.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797.36万元）；资产负债率：66.19%；净资产38,928.0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65.60万元，利润总额-206.00万元，净利润-209.32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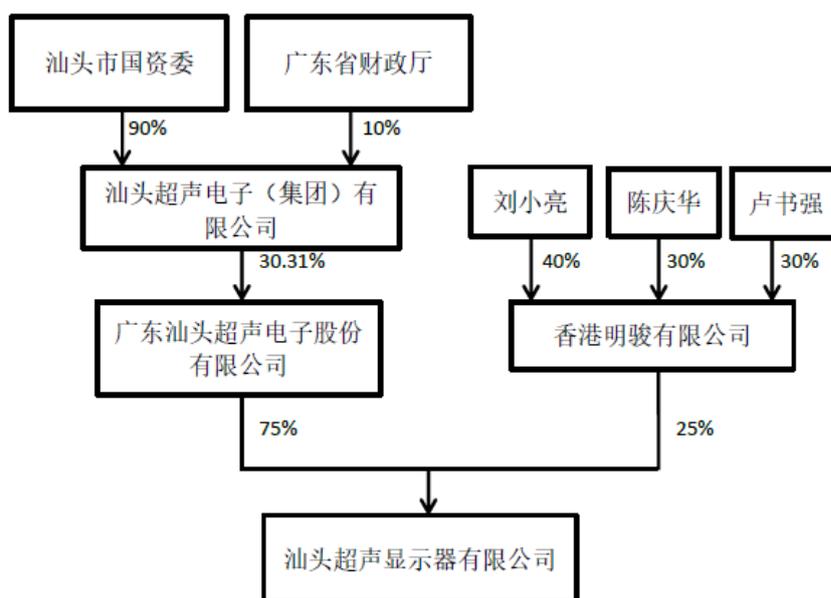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时间：1991年10月26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屏及模

块；注册资本：1110 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035.69 万元；负债总额：4,832.46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3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30.14%；净资产 11,203.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36.17 万元，利润总额 1,614.39 万元，净利润 1,285.55 万元；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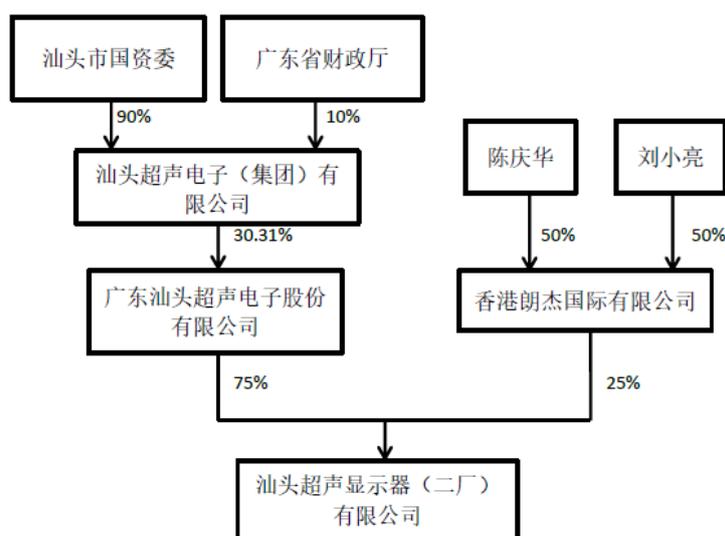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2120 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朗杰国际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2,692.79 万元；负债总额：13,376.9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268.36 万元）；资产负债率：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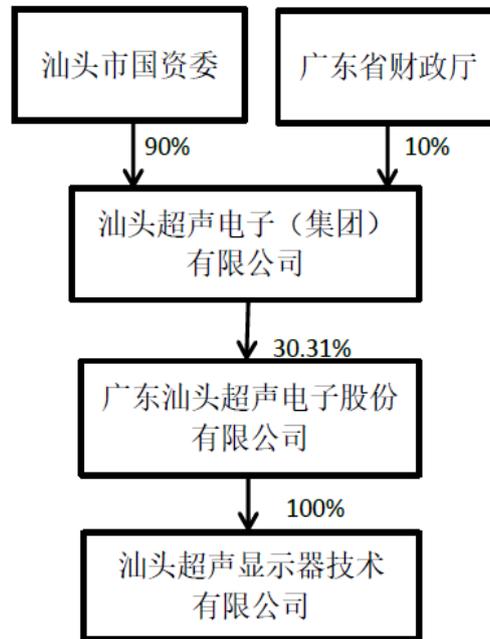
净资产 29,315.8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16.53 万元，利润总额 5,346.50 万元，净利润 4,712.79 万元；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594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2,926.47 万元；负债总额：24,937.0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930.80 万元）；资产负债率：26.84%；净资产 67,989.4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91.61 万元，利润总额 2,681.17 万元，净利润 2,713.07 万元；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本公司下属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其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一直主要由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短期借款采用还旧借新或借新还旧的形式周转使用，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个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实际情况灵活使用，以减少短期借款余额，节约资金成本。

本次担保对象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75%）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外方股东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 25% 股权）、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持 25% 股权）、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持 25% 股权）、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持 25% 股权）、香港朗杰国际有限公司（参

股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持 25% 股权）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均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外方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授信融资额度的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结合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5597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6%。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